



# 人权大宪章

董云虎

MAGNA CARTA  
OF  
HUMAN RIGHTS

# 人权大宪章

董云虎

MAGNA CARTA  
OF  
HUMAN RIGHT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大宪章/董云虎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5035-4374-6

I. 人… II. 董… III. 人权—国际公约—汇编  
IV. D815.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9304 号

### 人权大宪章

责任编辑 曲 炜 王 琪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洪霞

责任印制 宋二顺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 dxcbs. 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国防大学印刷厂  
字 数 34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7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

# 导 论

《人权大宪章》是古今中外最重要人权文件的精编，是适应当代中国人权发展的需要而编辑的面向公众的普及性读物。由于所选的文件大多是人权发展史中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是一些迄今仍然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纲领性文件或者在当代具有法律效力的宪法性、典章性文件，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本书是积淀下来的世界人权发展史的精华集萃，是一部活的当代世界人权史。它以提供人权宪章文本这种最直观、最权威的形式向人们诠释了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理解的人权是什么、人权概念自产生以来经历了哪些变化……

为了使人们更好地理解这些重要文件，值此《人权大宪章》一书出版之际，我想从理论、历史与现实结合的角度，就人权概念的由来演变、中国人权的发展脉络及编辑本书的意图原则作一简要概述，以作为本书的一个导读。

## 一、人权概念及其历史经纬

**1. 什么是人权？**人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人权的本质特征和要求是自由和平等。没有自由、平等作保证，人类就不能作为人来生存和发展，就谈不上符合人的尊严和本质的生存和发展，也就谈不上人权。人权的实质内容和目标是人的生存和发展。自由、平等的目的是使人摆脱一切压迫、剥削和歧视，获得有尊严的生存和全面自由的发展。一旦脱离人的生存和发展，自由和平等就必然会流于形式，失去意义。因此，所谓人权，就其完整的意义而言，就是人人自由、平等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或者说，就是人人基于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自由、平等权利。

2. 资产阶级人权形态。从某种意义上说，一部人类的历史，就是反抗压迫、剥削和歧视，争取和实现人权的历史。但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人权作为一个普遍的政治理论概念，是17、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提出的。当时，为了对抗和否定被认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封建神权、君权和等级特权，从根本上摧毁封建专制制度，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发展开辟道路，资产阶级思想家和政治家们举起了“天赋人权”的旗帜。他们断言，每一个人都是天生独立、自由和平等的，生命、财产、自由、平等及反抗压迫等等，是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剥夺或放弃这些权利，就是剥夺或放弃人的做人资格，是违反人性的。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首先将“天赋人权”写进资产阶级革命的政治纲领，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权宣言”。该《宣言》宣称：“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利，则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损害这些目的，那末，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1789年法国大革命期间通过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则第一次将“天赋人权”写进了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宣布：“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此后，各国资本阶级在夺取政权后，相继将人权载入宪法，人权作为一项宪法原则成为资产阶级民主制的重要内容和象征。这样，就形成了人权概念的第一个形态，即资产阶级形态。

资产阶级主张将权利诉诸人性，并从人性中引申出自由、平等的人权，以人权的名义宣告了封建专制主义制度的灭亡和资本主义制度的诞生，为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护身符，从而有力地推动了现代化发展与社会进步，在当时曾经起了巨大的思想解放作用，对世界历史产生了革命性的进步影响。但是，资本主义形态的人权概念从一开始就有明显的历史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封建

的等级特权被打倒了，但是资产阶级的阶级特权被合法化了。私有财产权利披上了神圣的外衣，资本所有者的自由和平等被宣布为最终的人权。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这种“人权本身就是特权”。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前提是少数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广大劳动人民被剥夺得一无所有，所以，在这里，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自由只是资本榨取工人最后脂膏的自由，平等也无非是资本平等地剥削劳动力。与此相应，资产阶级民主制所宣布的各项政治权利和自由，归根到底也只能是资产阶级共同压迫劳动人民的自由。

**3. 社会主义人权形态。**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伴随着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残酷压迫和剥削，暴露了资本主义人权形态的虚伪性，所以，从资产阶级提出“人权”之日起，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便开始了争取自己的真正人权的斗争。起初，他们接过资产阶级的“人权”口号，从中吸取或多或少正确的、可以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赋予其以自己的阶级内容，作为向资产阶级争取自己权利的旗帜。他们抓住资产阶级的话柄，指出：自由、平等权利不应当仅仅是表面的、政治上的权利，而且应当是实际的和社会、经济上的权利；必须消灭的不应仅仅是等级特权，而且应当是阶级差别本身。这样，人权的要求就不再限于政治权利了，它也扩大到了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平等地位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在“自由、平等、人权”的幌子下残酷剥削劳动人民的秘密和伪善，科学地揭示了只有以消灭私有制和剥削为目标的共产主义才能真正实现人权的道理，标志着社会主义形态的人权概念的形成。按照这一概念，人权的基础并不是什么抽象的人类本性，而是人的现实社会本质即劳动。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权利是与人的劳动机能和人创造物质精神财富的实际贡献不能分开的，因而也是与人的生存和发展不能分开的。所以，人权的首要前提就是消灭私有制，排除阶级剥削和压迫。自由只要与劳动摆脱资本剥削和压迫相抵触，那就只能是骗人的东西；平等如果不涉及消灭私有制，那就

必然要流于荒谬。一句话，只要私有制和剥削存在，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和平等。因此，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人权要求就是，在消灭私有制和剥削的前提下，在保证人人自由、平等的社会政治条件下，实现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这种人权形态的理想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①</sup> 苏联十月革命后公布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首次确立了社会主义人权原则。此后的各社会主义国家也都在宪法中规定了类似的内容，从而使社会主义人权的理想在一定的地区和程度上成为现实，并深刻地影响和丰富了此后世界范围内的人权概念。社会主义人权形态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伟大贡献在于：它一方面强调了人权与劳动的本质联系，提出并突出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确认并强调了政治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制度和物质条件的保障，从而大大丰富和深化了人权概念的内涵。

4. 国际社会的人权形态。进入 20 世纪以后，人权概念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意识形态对峙与共处，一大批新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登上国际政治舞台、走上现代化发展道路并在国际上发挥积极作用的背景下，在国际社会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由于资本主义现代化从一开始便与对外侵略、殖民掠夺联系在一起，特别是资本主义过渡到帝国主义阶段以后，争夺殖民地和霸权的斗争愈演愈烈，终于在 20 世纪初短短几十年之内发动了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的生命财产造成了空前的浩劫。二战以后，殖民地、附属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保护人权成为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呼声，反帝、反殖、反霸，争取民族自决权、发展权与和平权成为国际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1945 年，联合国成立，“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被明确规定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1948 年，联大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次系统地在国际范围内提出人权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73 页。

的具体内容，作为所有国家和人民努力实现的共同目标，为后来的国际人权活动奠定了基础。1966年联大进一步通过了《国际人权公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内容，同时突出地确认了民族自决权、自然资源和财富的主权等人权内容。1986年联大通过《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1984年联大通过《人民享有和平权宣言》，宣布全球人民享有和平的神圣权利。1993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根据冷战后国际人权领域的形势，强调了人权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和各类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并对今后国际人权活动提出了指导原则和行动纲领。在二战后的60多年里，联合国共通过了大量有关人权的宣言、公约和议定书，其内容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形成了一整套比较系统的人权规范。与此同时，各地区根据不同的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也制定了各种区域性保护人权的公约，如《美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等等。

应该说，国际人权形态的形成和发展极大地丰富了人权概念的内涵，其主流显示了人类进步的趋势。这主要表现在：一是确认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强调了各项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突破了西方人权概念的狭隘框框。二是确认并强调了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和平权、种族平等权等等集体人权的重要性，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坚持反帝、反殖、反霸，维护国家独立和人民的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利益提供了有力武器。三是实现了人权在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化”，使人权成为与安全、发展并列的国际主题。冷战结束后，人权问题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中的地位日益凸显。2006年3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建立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大会的附属机构，取代运行了50多年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标志着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规格提高，人权第一次与安全、发展并列被确立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与此同时，世界各国纷纷按照联合国的要求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等国家人权机

构，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促进和保护人权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

可以看出，人权概念虽然最初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但是，人权概念的形态和内涵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如今已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和时代进步潮流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人权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发展

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发展就是为了争取、维护和发展中国人民的人权。

**1. 从鸦片战争到新中国成立。**中国人民争取人权的斗争开始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社会。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到了近代已经严重落后于时代，成为导致中国积贫积弱的制度原因。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进行了连续不断的侵略、占领和统治，把中国推向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苦难深渊之中。在帝国主义势力的侵略奴役和本国封建势力的腐败统治下，国家支离破碎，战乱不已，濒临亡国灭族的边缘，人民备受屈辱，饥寒交迫，生命安全和人格尊严失去起码的保障。特别是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殖民统治，使得中国主权沦丧、生灵涂炭，整个中华民族和广大人民群众都面临生死存亡的威胁，人权遭受空前的浩劫。推翻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摧毁封建专制压迫，争取人民的民主和自由，历史地成为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根本任务，也成为中国人民最根本的人权要求。

从鸦片战争起，经太平天国运动、戊戌维新运动、义和团运动，到辛亥革命，中国人民为救亡图存，争取国家独立和人民民主权利，前仆后继，流血牺牲，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特别是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势力，极大地推动了人民的觉醒和社会的进步，但是，最终都没能从根本上改变中国人民的命运。

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开辟了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和中国人民争取

人权斗争的新时代，为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带来了光明和希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 28 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结束了中国 100 多年来任人宰割、备受欺凌的屈辱历史和长期战乱、一盘散沙的动荡局面，实现了人民梦寐以求的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人民民主。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宣告成立，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主宰了自己的命运，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这是中国人权发展史上的伟大转折，也是对世界人权发展史的一个重大贡献。

2. **从新中国成立到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一系列深刻伟大的社会变革，革故鼎新，开创了中国人权发展的新纪元。

一是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真正意义的普选，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建立人民民主的国家政治制度，为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

二是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使全国农民第一次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在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人权事业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三是颁布实施《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开展禁娼运动，扫除社会丑恶现象，解放了妇女，实现了男女平等，维护了妇女合法权益。

四是废除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制度，积极稳妥地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改革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并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特殊权益。

通过这些社会变革，短短几年功夫，中国迅速荡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建立起保护人权的基本社会政治制度，使国家和社会的面貌焕然一新。

**3.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相对短缺、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东方大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促进和发展人权进行了长达 20 多年艰难曲折的探索，取得了重大成果，也走了不少弯路，出现过严重失误，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一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为国家的发展和人权的进步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党和政府对中国社会主义的认识超越了中国实际所处的历史阶段，因而对中国这样一个落后国家实现现代化的艰巨性认识不足，没有始终抓住发展经济这个中心任务，没有坚持在法制的轨道上发展民主，其结果是，轻率地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甚至错误地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发动长达 10 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打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生产、生活秩序，使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长期得不到明显的提高，整个人权建设遭受了严重挫折。

**4. 改革开放以来的新的历史时期。**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果断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决定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局面，也开创了中国人权发展的新局面。

一是党和政府对人权的认识实现了拨乱反正，把对人权问题的重视程度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时期内，我国在宪法和法律上不使用“人权”概念。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受极左思想的影响，“人权”被当成资产阶级的东西加以批判，在实践中也导致了对人权的漠视和侵犯。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在对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基础上，实现了对人权问题认识的重大突破。1991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首先突破“左”的思想禁区，以政府文件的形式正面肯定了人权在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中的地位，明确指出，实现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也是“中国社会主义所要求的崇高目标”。此后，尊

重和保障人权相继被写入党的十五大、十六大政治报告，被确立为共产党执政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目标和内容。

进入本世纪以后，党和政府提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进一步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确立为党和政府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相继于2004年、2006年和2007年被载入《宪法》、“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共产党党章。2007年，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新时期新阶段中国人权事业的全面发展确立了明确的指导方针。2009年4月，中国政府制定发布首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对未来两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全面规划，使我国成为世界大国中唯一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这一切都说明，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成为我国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合作的一个重要主题。

二是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经过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建国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找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从而也就找到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促进和发展人权的道路。我们坚持以人为本，将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首位，在改革、发展、稳定的相互促进中全面推进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促进了公民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的协调发展。实践证明，以改革开放为最鲜明特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促进中国人权的行之有效的必由之路。

三是在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上建立起了一整套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制度。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不断完善，国家社会政治生活民主化不断发展，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推进，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制度化轨道上得到

有效保障。中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比较完整的法律制度，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人权在立法、执法、司法等各个环节得到了更加充分的保障。

四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居民总体生活水平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和从温饱到小康的两次历史性跨越，人民生存和发展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2008年，我国人均GDP比1952年实际增长32.4倍；人均国民总收入已跃升至世界中等收入国家行列。旧中国，有80%的人长期处于饥饿、半饥饿状态。如今，中国以占世界9%的耕地解决占世界22%的13亿人的吃饭问题，人均营养摄入量已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贫困人口大幅减少，全国农村贫困人口从1978年的2.5亿人减少到目前的1000多万人，成为世界上贫困人口减少最快的国家。居民平均预期寿命从建国前的35岁提高到目前的73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1949年，全国80%以上的人口是文盲，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不到20%。2008年，中国已经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国小学净入学率达99.5%，青壮年文盲率降低到3.58%。个人的自由活动空间得到很大拓展。中国人民不仅拥有经济、社会、文化活动的广泛自由，而且在选择职业、设计自己生活等生产生活各个方面拥有了广阔的自由空间。人们的生活日益丰富多彩，个性得到了张扬，社会的活力大大得到增强。

五是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向世界展示了全新的国家形象。中国支持联合国为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各项活动，参与联合国人权文书的起草制定工作，为促进国际人权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中国先后加入了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25项主要国际人权公约，签署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履行公约义务。中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与各国对话、合作与交流，迄今已与世界各国进行了70多次人权对话和交流，先后发表30多个有关

人权问题的白皮书，向国内外全面、系统地介绍中国在人权问题的基本状况、基本政策和基本观点，不断拓宽与世界各国沟通的渠道，增进了与世界各国的相互了解。2008年，胡锦涛主席在致中国人权研究的信中强调，要加强国际人权合作，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为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健康发展，为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作出应有的贡献。这表明中国政府将从建设和谐世界的高度，以国际人权事业参与者、建设者而不是旁观者、受动者的姿态，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更加广泛、更加深入地开展与世界各国在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国际间相互学习、取长补短，谋求共同进步与发展。

### 三、编辑本书的意图原则

从以上的简要介绍可以看出，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成果和现代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追求和各国执政者治国理政的共同原则，也是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长期为之努力奋斗的崇高目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为促进和保障人民的人权，从制度、法律、政策和物质帮助等各个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特别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提到了空前的高度，使中国的人权理论和实践取得了一系列里程碑式的进展。可以说，当前是中国人权发展状况最好的时期，人权事业迎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繁荣发展的大好时机。

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中国是一个拥有13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发展不足和发展不平衡，中国在促进和保障人权方面还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政治、经济体制尚不够完善，民主法制尚不够健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和尊重人权的意识有待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贫富之间差距拉大的势头尚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相当突出，等等。这些问题既是制约科学发展、妨碍

社会和谐的重大现实问题，也是妨害人民群众公平公正地享受人权、制约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相当突出的问题。因此，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全面推进人权事业，既是人权事业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由之路甚至可以说是重要基石。

如何全面促进人权？我认为，最重要的是三个方面：一是立足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和中国国情，创新和发展人权理论，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二是健全法律制度，完善政策措施，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和执政、行政各个环节，落实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各个领域，为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实现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提供政策制度保证；三是大力开展人权知识和普及教育，努力培育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文化，不断提高全社会的人权意识，逐步使尊重和保障人权变成全体社会成员的人生观、价值观的组成部分，变成公民自觉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变成人们的日常生活和风俗习惯。

无论是人权理论创新、人权制度建设，还是人权文化建设，都需要了解和借鉴古今中外人权理论与实践的成果。纵观历史，“人权”概念自从文艺复兴时期但丁提出以来，数百年间，在内容和形态上都经历了巨大变化，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产生极为丰硕的成果，作为这种成果的结晶的人权文献浩如烟海、不计其数。面对如此浩瀚的文献资料，任何一位读者都难免会感到无从入手。编写《人权大宪章》的目的，就是为读者了解古今中外人权的理论与实践提供一份最便捷的权威性指南。

本书定名为《人权大宪章》，是因为本书是古今中外最重要的人权宣言、公约、宪章的汇编，本书所收入的文件大多系世界主要国家和国际社会发表的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纲领性、宪法性或典章性的人权文献。

全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收入了英国《权利法案》、美国《独立宣言》和《人权法案》、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这

四个文件是资产阶级人权形态的代表性文件，大体上反映了资产阶级人权形态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同时，这四个文件也是在人类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人权文献。

第二部分收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三个当代中国最具代表性的人权文献。之所以选择这三份文件是因为：中国虽然没有专门的“人权宪章”，但现行宪法（1982年通过并经过多次修正）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系统地规定了中国公民的宪法权利，实际上起到了“人权宪章”的作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作为我国政府公布的第一个官方人权文件，首次确立了“人权”概念在我国政治生活和政治发展中的地位，在中国历史上实际上起到了“人权宣言”的作用；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则是我国制定的第一个以人权为主题的国家规划，标志着人权已成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主题。

第三部分收入了美洲、欧洲、非洲三大洲制定的五个具有代表性的人权文件，即《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美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欧洲社会宪章》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第四部分收入的是联合国通过的最重要的人权文件，不仅收入了作为《国际人权宪章》组成部分的《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且收入了联合国确认的其他七个“核心人权公约”（加上“人权两公约”，共九个“核心人权公约”），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加上九个“核心人权公约”可以说比较系统地反映了联合国的人权概念及其保障体系。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最早出版人权著作的出版社之一。本书就是应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的约请编辑的。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胡建华社长始终给予了热切的关注和支持，曲炜同志给予了具体的帮助，付出了不少心血，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比较仓促，加上本人水平有限，书中不免存在一些错误和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董云虎

2010年5月